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8-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公司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7年7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9525000X。	第二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7年7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9525000X。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

	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统筹抓好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建设，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公司发展活力。
--	--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 872.05 万股富祥股份股票（若此期间富祥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持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减持富祥股份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的，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减持，并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部分的，即减持富祥股份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 14:30（星期二）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1日